

## 卷第四百二十九 虎四

張魚舟 申屠澄 丁岩 王用 張逢

張魚舟

唐建中初，青州北海縣北有秦始皇望海台，台之側有別澗泊，泊邊有取魚人張魚舟結草庵止其中。常有一虎夜突入庵中，值魚舟方睡，至欲曉，魚舟乃覺有人。初不知是虎，至明方見之。魚舟驚懼，伏不敢動。虎徐以足捫魚舟，魚舟心疑有故，因起坐。虎舉前左足示魚舟，魚舟視之，見掌有刺可長五六寸，乃為除之。虎躍然出庵，若拜伏之狀，因以身鬪魚舟。良久，回顧而去。至夜半，忽聞庵前墜一大物。魚舟走出，見一野豕臍甚，幾三百斤。在庵前，見魚舟，復以身鬪之。良久而去。自後每夜送物來，或豕或鹿。村人以為妖，送縣。魚舟陳始末，縣使吏隨而伺之。至二更，又送麋來，縣遂釋其罪。魚舟為虎設一百一齋功德。其夜，又銜絹一匹而來。一日，其庵忽被虎拆之，意者不欲魚舟居此。魚舟知意，遂別卜居焉。自後虎亦不復來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申屠澄

申屠澄者，貞元九年，自布衣調補濮（明抄本「濮」作「漢」。）州什邡（明抄本「邡」作「邠」。）尉。之官，至真符縣東十里許遇風雪大寒，馬不能進。路旁茅舍中有煙火甚溫煦，澄往就之，有老父嫗及處女環火而坐。其女年方十四五，雖蓬發垢衣，而雪膚花臉，舉止妍媚。父嫗見澄來，遽起曰：「客衝雪寒甚，請前就火。」澄坐良久，天色已晚，風雪不止。澄曰：「西去縣尚遠，請宿於此。」父嫗曰：「苟不以蓬室為陋，敢不承命。」澄遂解鞍，施衾幃焉。其女見客，更修容靚飾，自帷箔間復出，而閑麗之態，尤倍昔時。有頃，嫗自外挈酒壺至，於火前暖飲。謂澄曰：「以君冒寒，且進一杯，以御凝冽。」因揖讓曰：「始自主人。」翁即巡行，澄當婪尾。澄因曰：「座上尚欠小娘子。」父嫗皆笑曰：「田捨家所育，豈可備賓主？」女子即回眸斜睨曰：「酒豈足貴？謂人不宜預飲也。」母即牽裙，使坐於側。澄始欲探其所能，乃舉令以觀其意。澄執盞曰：「請徵書語，意屬目前事。」澄曰：「厭厭夜飲，不醉無歸。」女低鬟微笑曰：「天色如此，歸亦何往哉？」俄然巡至女，女復令曰：「風雨如晦，雞鳴不已。」澄愕然歎曰：「小娘子明慧若此，某幸未昏，敢請自媒如何？」翁曰：「某雖寒賤，亦嘗嬌保之。頗有過客，以金帛為問。某先不忍別，未許。不期貴客又欲援拾，豈敢惜？」即以為托。澄遂修子婿之禮，祛囊以遺之。嫗悉無所取。曰：「但不棄寒賤，焉事資貨？」明日，又謂澄曰：「此孤遠無鄰，又復湫隘，不足以久留。女既事人，便可行矣。」又一日，咨嗟而別，澄乃以所乘馬載之而行。既至官，俸祿甚薄，妻力以成其家，交結賓客。旬日之內，大獲名譽。而夫妻情義益淡。其於厚親族，撫甥姪，泊僮僕廝養，無不歡心。後秩滿將歸，已生一男一女，亦甚明慧，澄尤加敬焉。常作《贈內詩》一篇曰：「一官慚梅福，三年愧孟光。此情何所喻？川上有鴛鴦。」其妻終日吟諷，似默有和者，然未嘗出口。每謂澄曰：「為婦之道，不可不知書。倘更作詩，反似嫗妾耳。澄罷官。」即罄室歸秦。過利州，至嘉陵（「陵」字原缺。據明抄本補。）江畔，臨泉藉草憩息。其妻忽悵然謂澄曰：「前者見贈一篇，尋即有和，初不擬奉示，今遇此景物，不能終默之。乃吟曰：「琴瑟情雖重，山林志自深。常憂時節變，辜負百年心。」吟罷，潸然良久，若有慕焉。澄曰：「詩則麗矣，然山林非弱質所思，倘憶賢尊，今則至矣。何用悲泣乎？」人生因緣業相之事，皆由前定。後二十餘日，復（「復」原作「後」，據明抄本改）至妻本（「本」字原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家。草舍依然，但不復有人矣。澄與其妻即止其舍。妻思慕之深，盡日涕泣，於壁角故衣之下，見一虎皮，塵埃積滿。妻見之，忽大笑曰：「不知此物尚在耶。」披之，即變為虎，哮吼拿攫，突門而去，澄驚走避之，攜二子尋其路，望林大哭數日，竟不知所之。（出《河東記》）

丁岩

貞元十四年中，多虎暴，白晝噬人。時淮上阻兵，因以武將王徵牧申州焉。徵至，則大修擒虎具，兵仗坑阱，靡不備設。又重懸購，得一虎而耐十緡焉。有老卒丁岩者善為陷阱，遂列於太守，請山間至路隅，張設以圖之。徵既許，不數日，而獲一虎焉。虎在深坑，無施勇力。岩遂俯而下視，加以侮謔，虎則跳躍哮吼，怒聲如雷。而聚觀之徒，千百其眾。岩炫其計得，誇喜異常。時方被酒，因為衣襟貫掛樹根，而墜阱中。眾共嗟駭，謂靡粉於暴虎之爪牙矣。及就窺，岩乃端坐，而虎但瞪視耳。岩之親愛憂岩，乃共設計，以輻輳下巨索。伺岩自縛，當遽引上，或希十一之全。岩得索。則纏縛腰肢，揮手，外人則共引之。去地三二尺，其虎則以前足捉其索而留焉。意態極仁。如此數四。岩因而謂之曰：「爾輩縱暴，入郭犯人。事須剪除，理宜及此。顧爾之命，且在頃刻。吾因沉醉，誤落此中。眾所未便屠者，蓋以我故也。爾若損我，固激怒眾人。我氣未絕，即當薪火亂投，爾為灰燼矣。爾不若（「不若」二字原倒置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從吾，當啟白太守，舍爾之命。冀爾率領群輩，遠離此土。斯亦渡河他適，爾所知者矣。我當質之天日，不渝此約。」其虎諦聽，若有知解，岩則引繩，眾共出之。虎乃弭耳矚目，不復留。岩既得出，遂以其事白於邦伯。曰：「今殺一虎，不足禳群輩之暴，況與試約，乞舍之，冀其率侶四出，管界獲寧耳。」徵許之。岩遂以太守之意，叮嚀告諭。虎於陷中。踴躍盤旋，如荷恩施。岩即積土坑側，稍益淺，猶深丈許。虎乃躍而出，奮迅躑躅，嘯風而逝。自是旬朔之內，群虎屏跡，而山野晏然矣。吁！保全軀命之計，雖在異類，亦有可觀者焉。若暴虎之强悍，沉厄陷阱，得人固當恣其狂怒，決裂噬齧，以豁其情。斯虎乃因岩以圖全，而果諧焉。何其智哉！而岩能以言詞誘諭，通於強戾，果致旅行出境之異。況免掛胃之害，又何智哉！斯乃信誠交感之致耳。於戲，信誠之為物也，何其神歟！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王用

號（「號」原作「貌」。據許本改。）州王成縣黑魚谷，貞元中，百姓王用業炭於谷中。谷中有水方數步，常見二黑魚長尺餘游水上。用伐木饑困，遂食一魚。其弟驚曰：「此魚或是谷中靈物，兄奈何殺之？」有頃，其妻餉之。用運斤不已，久乃轉面。妻覺狀貌有異，呼其弟視之。忽脫衣嗥躍，變為虎焉，徑入山。時時殺獐鹿類以食。如此三年。一日日昏，叩門自名曰：「我用也。」弟應曰：「我兄變為虎三年矣，何鬼假其姓名？」又曰：「我往年殺黑魚，冥謫為虎。又因殺人，冥官答餘一百。今放免，傷遍體，汝第視餘，無疑也。」弟喜，遂開門。見一人，頭猶是虎，因怖死。舉家叫呼奔避。竟為村人格殺。驗其身有黑，信王用也，但首未變。元和中，處士趙齊約嘗至谷中，見村人說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張逢

南陽張逢，貞元末，薄游嶺表。行次福州福唐縣橫山店。時初霽，日將暮，山色鮮媚。煙嵐靄然。策杖尋勝，不覺極遠。忽有一段細草，縱廣百餘步，碧藹可愛。其旁有一小樹，遂脫衣掛樹，以杖倚之，投身草上，左右翻轉。既而酣睡，若獸踞然。意足而起。其身已成虎也。文采爛然。自視其爪牙之利，胸膈之力，天下無敵。遂騰躍而起，越山超壑，其疾如電。夜久頗饑，因傍村落徐行，犬彘駒犢之輩，悉無可取。意中恍惚，自謂當得福州鄭錄事，乃旁道潛伏。未幾，有人自南行，乃候吏迎鄭者。見人問曰：「福州鄭錄事名璠，計程當宿前店，見說何時發？」來人曰：「吾之主人也。聞其飾裝，到亦非久。」候吏曰：「只一人來，且復有同行，吾當迎拜時，慮其誤也。」曰：「三人之中，參綠者是。」其時逢方伺之，而彼詳問，若為逢而問者。逢既知之，才替身以俟之。（「伺之而彼詳問」至「以俟之」二十三字原缺，據明抄本、陳校本補。）俄而鄭到，導從甚眾，衣參綠，甚肥，昂昂而來。適到，逢銜之，走而上山。時天未曙，人雖多，莫敢逐。得恣食之。唯餘腸發。既而行於山林，孑然無侶。乃忽思曰：「我本人也，何樂為虎？自囚於深山，盍求初化之地而復焉？」乃步步尋求，日暮方到其所。衣服猶掛，杖亦在，細草依然。翻復轉身於其上，意足而起，即復人形矣。於是衣衣策杖而歸。昨往今來，一復時矣。初其僕夫驚失乎逢也，訪之於鄰，或云策杖登山。多岐尋之，杳無形跡。及其來，驚喜問其故。逢給之曰：「偶尋山泉，到一山院，共談釋教。不覺移時。」僕夫曰：「今旦側近有虎，食福州鄭錄事，求餘不得。」山林故多猛獸，不易獨行，郎之未回，憂負實極。且喜平安無他。」逢遂行。元和六年，旅次淮陽，舍於公館。館吏宴客，坐有為令者曰：「巡若到，各言己之奇事，事不奇者罰。」巡到逢，逢言橫山之事。末坐有進士鄭遐者，乃鄭虬之子也，怒目而起，持刀將殺逢，言復父仇。眾共隔之。遐怒不已，遂入白郡將。於是送遐南行，敕津吏勿復渡。使逢西邁，且勸改名以避之。或曰：「聞父之仇，不可以不報。然此仇非故殺，若必死殺逢，遐亦當坐。」遂遁去而不復其仇焉。吁！亦可謂異矣。（出《續玄怪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  [下一篇](#)  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